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25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2.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 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5-NJRZ-C2026-0004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 分包20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建邺区公益创投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怀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5081 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雨花台区怀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.3.4

25.2、声明函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：不属于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（1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（2）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

（3）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 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：南京市雨花台区怀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4 日